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0580號

原　　告　黃啟光
訴訟代理人　趙君宜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陳祥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九十三年度票字第〇五五六八〇號民事裁定所准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發票日民國93年7月29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19,000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3年度票字第055680號裁定准許在案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請求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93年度票字第05568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雖於103年7月3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繼續執行系爭本票債權，然於103年7月25日因執行無著而執行終結，系

爭本票之時效自應自103年7月26日重行起算三年，而應於106年7月25日為時效末日，被告至遲應於前開時效末日聲請繼續強制執行以中斷時效，否則系爭本票債權應於106年7月26日即時效完成。惟被告於107年8月31日始向屏東地院聲請繼續執行，是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迄今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拒絕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係以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為限，此觀民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上字第46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字第667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重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債權人於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繳納執行費用再行聲請強制執行，但該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消滅時效自應依原執行名義所應適用之規定為斷。

五、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3年度票字第055680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嗣被告執系爭

本票裁定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經屏東地院換發94年度執字第1609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分別於96年間、101年間、102年間、103年3月25日、103年7月3日、107年8月31日及107年11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本票及裁定、屏東地院94年度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信為真。而被告於103年7月3日向屏東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因未受償，於103年7月25日執行程序終結，則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自執行程序終後重新起算3年即至106年7月25日止已罹於時效。被告嗣於107年8月31日始再向屏東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已罹3年消滅時效，且中間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則被告所執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復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本文定有明文。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最高法院69年度臺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查，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揆諸上開說明，其從權利即其利息請求權自亦隨同本金付款請求權而消滅。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所持有如本院93年度票字第000000號民事裁定所准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應有理由。

六、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以93年度票字第055680號裁定所准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620元	
合　計	5,620元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93年7月29日	519,000元	無